

附件

重庆万州“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1. 渝 AB****6 号小型轿车所属单位概况.....	2
2. 网约车平台公司情况.....	3
（二）渝 AB****6 号小型轿车运营情况.....	4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1. 重庆滴滴公司.....	4
2. 创优行科技公司.....	5
（四）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5
1. 车辆情况.....	6
2. 驾驶员情况.....	6
（五）事故发生经过.....	6
（六）事故现场情况.....	6
（七）人员伤亡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7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7
（一）事故原因.....	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9
五、有关单位存在的其他问题.....	9

六、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10
（一）重庆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10
（二）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11
七、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11
（一）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人员	11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12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重庆滴滴公司	12
（二）创优行科技公司	12
（三）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13
（四）重庆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13

重庆万州“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5日16时19分，蒋某某驾驶渝AB****6号小型轿车驶至南滨大道光电园路口20米处，在路口左转驶入南滨大道过程中与正经由该路口人行横道处横过道路的行人陈某某相撞，造成陈某某受伤后在医院救治无效死亡，相关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重庆万州“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50000082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为，重庆万州“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

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渝 AB****6 号小型轿车所属单位概况

重庆创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优行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何淑霞；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六路 288 号吊 1 层 1-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旧货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代驾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网约车平台公司情况

重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滴滴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0P4HH2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郭仕宏，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 5 号 1 幢 10-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仪器仪表修理，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日用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资质情况：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0200437 号，业户名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 103 室 12 单元（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 5 号 1 幢 10-1），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证件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二）渝 AB****6 号小型轿车运营情况

2023 年 8 月，蒋某某在滴滴平台注册。2025 年 4 月 16 日，蒋某某与创优行科技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约定由蒋某某租赁创优行科技公司名下的渝 AB****6 号小型轿车进行网约车经营，由创优行科技公司向蒋某某收取租金。2025 年 5 月 5 日，蒋某某系在滴滴平台接单后接乘客时发生事故。依据《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渝府令〔2016〕309 号）第二十条^[1]之规定，重庆滴滴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承担承运人责任。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重庆滴滴公司

（1）安全管理机构

重庆滴滴公司由法人郭某某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盘某某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重庆滴滴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郭某某担任主任，曹某、汤某某、盘某某担任副主任，杨某等 8 名人员担任组员。

郭某某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明编号：A0120225394070，有效期限：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盘某某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渝府令〔2016〕309 号）第二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明编号：B01202450060718，有效期限：2024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6日。

（2）安全管理制度

重庆滴滴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识别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安全教育培训

重庆滴滴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网络平台对蒋某某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培训学时为24个学时，岗前培训中有三项内容涉及分心驾驶；自蒋某某成为滴滴平台驾驶员以来，重庆滴滴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蒋某某进行132次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其中涉及分心驾驶6次，共计3学时。

2. 创优行科技公司

创优行科技公司建立了渝AB****6号小型轿车车辆档案，与蒋某某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督促租赁车辆驾驶员进行车辆二级维护和年检，督促驾驶员对车辆进行日排查，对车辆进行周抽查和月抽查；于2025年4月17日审核了蒋某某的驾驶资质，签订了生产安全责任书，进行安全告知，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

（四）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 车辆情况

渝 AB****6 号小型轿车，所有人：重庆创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型号：埃安牌 GA*****1L，车辆识别代号：LN*****651，发动机号码：A2*****027，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六路 288 号吊一层 1-1 号，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险，交强险单号：PD*****77，商业险单号：PD*****59。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号：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7 号，发证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33 年 3 月 5 日，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主城区。

2. 驾驶员情况

蒋某某，男，汉族，渝 AB****6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公民身份号码：51*****6153，住址：重庆市石柱县，驾驶证档案编号：51*****47，准驾车型：C1E，初次领证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驾驶证有效期为长期，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经营区域：主城区。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5 日 16 时 19 分许，蒋某某驾驶渝 AB****6 号小型轿车在滴滴平台接了兴茂洗车馆至鸿欧山屿城的订单后，驾车接乘客途中，行驶至南滨大道光电园路口 20 米处，在路口左转弯驶入南滨大道的过程中，与正经由该路口人行横道

处横过马路的行人陈某某相撞，造成陈某某受伤后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相关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南滨大道光电园路口，为四支分岔路口，干燥沥青路面，道路中心由绿化带分割，有分道线，人行横道线，车行道及人行横道处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事故发生人行横道处全长 26.9m。

（七）人员伤亡情况

陈某某，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2041，住址：重庆市万州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维护交通秩序，依法划定事故责任。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陈某某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经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陈某某死亡后，创优行科技公司、蒋某某与死者家属签订《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向死者家属支付 113.782 万元赔偿金。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一）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50000082 号）认定：当事人蒋某某驾驶机动车经人行横道处时未注意观察，与经由该人行横道处横过道路的行人碰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为造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当事人陈某某无过错行为。认定当事人蒋某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陈某某无责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根据重庆渝东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被鉴定人陈某某的法医病理学鉴定意见书（渝东司鉴中心〔2025〕病理鉴字第 77 号）：被鉴定人陈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颅脑损伤致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2. 根据重庆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1）渝 AB****6 号小型轿车的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203 号）：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2）渝 AB****6 号小型轿车的车速鉴定意见（渝鑫车速鉴字〔2025〕V-311 号）：被鉴定车辆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 30.0km/h。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重庆滴滴公司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重庆滴滴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规定要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2]，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书示例^[3]，但公司未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无法有效落实各级员工安全职责。

另查明，事故发生时，驾驶员蒋某某驾驶渝 AB****6 号小型轿车所接订单起讫点均在万州区，不在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渝 AB****6 号小型轿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规定经营范围内。重庆滴滴公司违反《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4]，违规向驾驶员蒋某某派发起讫点均不在规定经营范围内的订单。

（二）重庆滴滴公司驾驶员蒋某某驾驶渝 AB****6 号小型轿车经人行横道处时未注意观察。

五、有关单位存在的其他问题

创优行科技公司未按照《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的规定^[5]备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业务。

[2] 《重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7.5 各部门及部门负责人职责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员工安全目标，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 《重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附录 9.1 安全生产责任书参考示例。

[4]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5]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 60 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六、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一）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开展督查指导，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制定了《关于印发 2025 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计划的通知》（江北交发〔2025〕8 号），将江北区网约车平台公司纳入重点指导任务，2025 年 1 月 10 日、1 月 26 日、5 月 21 日对重庆滴滴公司进行安全指导，督促整改问题隐患。结合“网约车运营安全破题揭榜工作方案”“2 号行动”等工作要求，2024 年 7 月 30 日、10 月 23 日先后会同江北区安委办、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落实责任，江北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在工作群内进行事故警示通报、传达安全工作文件，2025 年 1 月 10 日、4 月 28 日、7 月 29 日组织重庆滴滴公司参加行业安全工作会，部署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作，通报安全生产事故；2025 年 5 月 21 日、7 月 3 日约谈重庆滴滴公司法人和安全负责人，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组织培训，每年组织辖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四是信息互通，依据《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江北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将问题隐患抄告执法部门，加强联合管理。

（二）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履职情况如下：一是源头管理。对重

点运输企业监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联合交通、应急部门开展“三客一危一货”及新能源运输企业安全检查 235 家次，排查隐患车辆 98 辆、驾驶人 1800 余人次，发现问题 27 项并全部督促整改；对驾驶人及车辆的动态监管，通过“交管 12123”平台及短信电话提醒，对临界检验、报废车辆及驾驶人实施精准预警，截至 2025 年 5 月，辖区重点运输企业车辆检验率、报废率等达 100%。二是整治道路安全隐患。2024 年累计开展专项排查 10 次，发现并整改道路安全隐患 19 处；事故后，将事发路段南滨大道光电园路口纳入区级挂牌督办路段，联合公路养护部门开展整治。三是路面执勤执法。在南滨大道等重点路段设置流动检查点 6 处，开展早晚高峰专项整治 45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共查处机动车不礼让行人 127 起、超速行驶 216 起。四是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重点驾驶人警示教育，组织运输企业负责人、驾驶人集中学习 18 场次，覆盖从业人员 2300 余人次，2025 年 4 月对创优行科技公司开展专项培训；通过“万州交巡警”公众号推送安全提示 62 条，联合媒体曝光典型路口违法案例 22 起，2025 年“五一”期间，在南滨大道发放资料 4000 余份，现场劝导驾驶员 120 余人次。

七、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人员

蒋兴龙，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3*****6153，于 2023 年 8 月担任重庆滴滴公司驾驶员，驾驶渝 AB*****6 号

小型轿车经人行横道处时未注意观察，造成陈某某受伤后在医院救治无效死亡，相关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1. 重庆滴滴公司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但重庆滴滴公司存在的以上问题与本次事故之间无直接因果关系，不承担事故责任，建议由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2. 重庆滴滴公司违规向驾驶员蒋某某派发起讫点均不在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渝 AB****6 号小型轿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规定经营范围内的订单。建议由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3. 创优行科技公司未按照《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备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业务，建议由九龙坡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重庆滴滴公司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将

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位；要加强对驾驶员和网约车资质审核，严格审查驾驶员和网约车的经营范围，不得为其派发起讫点均不在规定经营范围内的订单；要采取技术、管理手段加强对驾驶员分心驾驶的监测管理，并严格考核驾驶员落实情况，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创优行科技公司

要规范企业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补办公司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业务备案手续；要建立健全内部合规审查制度，确保经营严格遵循法规要求，杜绝未经备案的经营行为。

（三）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要加大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全面排查事故路段路面隐患，优化事发十字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问题；要加强路面执勤执法工作，采用技术手段精准管控，加强对分心驾驶的执法工作，杜绝违法行为；要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督促企业吸取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要加大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督促重庆滴滴公司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要督促重庆滴滴公司严格审查驾驶员和网约车的经营范围，不得派发起讫点均不在规定经营范围内的订单；要督促重庆滴滴公司采取技术、管

理手段加强对驾驶员分心驾驶的监测管理；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督促企业吸取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